临江（灵甸）闸监测设施完善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主要内容：**技术规范：1、《江苏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方案（试行）》（2020.05）。2、《水闸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768-2018）3、《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5、《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6、《水闸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768-2018）； 7、《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1713-2011）；8、《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按照规范要求对临江（灵甸）闸当前开展的工程安全监测内容为：垂直位移观测和河道断面观测。观测设施：垂直位移观测工作基点3个，垂直位移观测标点38个，断面观测14个。需布设监测设施如下：1、闸室部分设垂直位移观测点 4 个；空箱式翼墙补设点 4 个；2、设工作基点 3 个；3、维修测压管 6 个及传感器，并接入平台；4、设河道断面桩 28 个。

**一、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且具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2024年3月—2024年9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先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单位≥3家时，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报价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综合得分最高的即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价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也相同时，以投标人业绩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投标人业绩分也相同时以项目组成员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如项目组成员分也相同时以技术方案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技术方案分也相同时以仪器设备及进度安排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如仪器设备及进度安排分也相同时以重点、难点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如重点、难点分也相同时则进行继续报价，报价低的为中标供应商。如果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单位不满3家的，本次采购流标。

**（一）、商务标 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商务标**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30分** |

**（二）、技术标 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单位2023年9月1日至今有承接过水利工程堤防或闸站安全监测（含测压管埋设）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未标明业绩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15分** |
| **2** | **项目组成员**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备测绘高级职称及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除项目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同时具有水利中级及以上职称及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不可重复计算，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项目人员2024年3月—2024年9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15分** |

|  |  |  |  |
| --- | --- | --- | --- |
| **3** | **技术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了解情况和熟悉程度，理解是否透彻；对监测设施完善项目工作内容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正确，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投入设备合理，思路是否切合实际，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得18-20分；方案基本可行合理，得14-17分；方案一般，得10-13分；方案不可行不得力或没有的得0分。 | **20分** |
| **4** | **仪器设备及进度安排** |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仪器设备和进度安排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工期滞后弥补方法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得7-10分；方案基本可行合理，得4-6分；方案一般，得2-3分；方案不可行不得力或没有的得0分。 | **10分** |
| **5** | **重点、难点分析** |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监测设施完善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清晰；根据项目内容，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事项和难点事项进行事前预估并提出详实的分析和对策方案：方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得8-10分；方案基本可行合理，得5-7分；方案一般，得2-4分；方案不可行不得力或没有的得0分。 | **10分** |

**三、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资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依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资格审查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及应该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技术标

3、商务标

（1）报价单；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原件）。

四、投标单位须将上述材料依序装订成册并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会展中心311会议室，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做废标处理，过时作自动放弃处理。**注：授权代表持有效身份证参加投标。**

3、本项目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2日下午16点**，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至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会展中心311会议室登记，同时须提供相关原件备查。

4、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采购为固定总价，最高限价116900元。**

**5、**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未宣布前，不得提前离场，否则后果自负。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中标单位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履约保证金3000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拒不履行相关义务开展工作的，将列入黑名单不允许参与区水利局及下属单位的相关项目。

6、工期：项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12月底完成相关工作。

7、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按照规范要求完成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后以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咨询电话：17312069181 徐先生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闸管理所

2024年9月29日

正（副）本

**项目名称：**临江（灵甸）闸监测设施完善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闸管理所：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闸管理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临江闸监测设施完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闸管理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临江闸监测设施完善项目，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闸管理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临江闸监测设施完善项目**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备注** |
| 临江（灵甸）闸监测设施完善项目 | 11.69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2024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临江闸监测设施完善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临江闸监测设施完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